

##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 我市扎实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

本报记者 宣伟  
本报通讯员 陈经纬

为满足困难群众法治获得感、美好生活的向往，保障残疾人弱势群体法律需求，加快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司法行政系统近年来始终把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加大组织领导力度，通过精准施策、完善服务举措力度，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各项工作，着力解决残疾人在寻求法律帮助中遇到的现实困难，切实为残疾人排忧解难。

日前，丹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办理了一桩“戴某机动车交通事故案”，受援人戴某是精神残疾二级，肇事人驾驶的小型汽车打开车门时，车门撞上戴某丈夫驾驶的二轮电动车，造成电动车上乘坐的戴某受伤，经事故责任认定，肇事人承担全责。事故发生后，戴某被送到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踝关节骨折，进行了手术治疗，花费了不少的医疗费用，事后找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要扣除10%的医疗费用。为什么事故造成肉体上的伤害，经济上还要承担损失？戴某夫妻想不通。在律师安抚帮助下，通过诉讼戴某获得了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50458元，肇事人还额外补偿

了1000元。市司法局副局长石庆银向记者介绍，加强政策倾斜，精准对接需求。市司法局联合市律师协会出台《关于加强特殊困难对象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一是扩大了对残疾人的法律援助范围，将对无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拓展至对高龄、孤寡、失能、失独身边无亲人照顾的残疾人不限事项范围，并且一律免于经济困难审查，这对许多缺乏事务处理能力面临困境的残疾人来说是一项福音，将会在面临法律事务时获得免费的律师帮助，得到解决难题的良方，使他们生活幸福美满。二是将通过强化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指引，如将法律援助指引纳入当事人诉讼须知，依托公共法律援助中心、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等准确掌握残疾人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三是建立了特殊困难对象法律援助保障机制，通过明确法律服务机构的社会责任，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了包括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律师、法律工作者在未告知法律援助权利前提下不得提供有偿代理、公证、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给予减免相关服务费，对生活面临紧迫困难的当事人，应当帮助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等保障措施。

镇江公共法律服务处处长许中甲介绍，残疾人本身在社会中处于弱势地位，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法律知识匮乏，家境贫困，办理任何事务都比常人困难，在对残疾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中，法律援助机构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帮扶理念，优化服务，提升法律服务便捷度、满意度。句容市法律援助中心日前办理了一期“重度残疾人戴某身体权纠纷案”，由于受援人戴某系多重残疾人，分别是听力一级、言语一级、肢体三级、智力三级、精神二级残疾。戴某在家门口的路边上被同村居民用头盔打伤头部，报警后戴某被民警送往医院住院治疗，支出医疗费3424.16元。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未完全康复的情况下出院回家养伤。治疗期间，经村委会组织调解，对方先行赔偿戴某经济损失2000元。在戴某出院后对方拒绝支付其他损失，理由是戴某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对方是出于自卫迫不得已打伤戴某。在援助律师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多次因联系不上戴某无法上门，原因是戴某家庭经济困难，戴某父经常无钱缴纳话费被停机或外出打工期间不能带手机。在援助律师的据理力争下，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受援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049.16元。许中甲说，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案件，案情并不一定复杂，但是对于身患残疾的受援人来说，通过合法渠道切实维护自身权益至关重要。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中，既要以为法律为准绳，全方位捍卫受援人权利，也要以细致入微的服务、春风化雨的温情，让受援人感受到社会温度。援助律师更是要从法律层面、道德层面给予其充分的帮助，通过优质的服务，使特殊群体感受到社会的关怀、政府的保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石庆银说，不忘为民服务初衷，践行法律援助义务，努力做好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是司法行政法律援助工作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未来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将持续加强对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帮扶，提升法律援助的普惠性、便捷性，做优做强法律援助，不断提升群众法治幸福感、获得感。

## 我市法院2论文2案例分析获省级奖项

本报讯(常文金 谢勇)日前，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公布了2021年年会获奖论文名单，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了全省法院系统2021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结果，我市法院2篇论文、2篇案例分析获奖。市中院陈敏、朱卫芳的论文《我国破产重整债务人自行管理法律制度的功能分析，实现障碍与消除对策——以〈企业破产法〉的修改完善为契机》，获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市中院季琰的论文《房企破产

程序中“以房抵债”问题研究》获二等奖。丹徒法院步跃刚、艾立奎编写的案例《苏州成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李某等工伤待遇纠纷案——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的认定》获全省法院系统2021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二等奖；句容法院吴未未编写的案例《杨某某诉江苏广兴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等身体权纠纷案——特种车辆作业时发生事故致人受伤属于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赔付范围认定》获优秀奖。

## “百所千人助万企” 我市组织开展法治护航产业强市专项行动

本报讯(宣伟 陈经纬)为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助力企业依法发展，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共同组织开展法治护航产业强市“百所千人助万企”专项行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王勇向记者介绍，“百所千人助万企”专项行动从2022年3月开始，至2022年底结束，分启动阶段(2022年3月)、实施阶段(2022年3月至11月)和总结阶段(2022年12月下旬)三个阶段进行。整合律师、公证、仲裁、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资源，组织100家以上法律服务机构、1000名以上法律服务人员，为全市10000家以上企业开展法治护航四大行动。

王勇说，本次专项行动包括：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深化服务行动。围绕“四群八链”，整合律师、公证、仲裁等专业力量，组建八个“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服务团队，为产业链重点企业开展更加精准、更加紧密、更加有效的特色化、专业化法律服务。积极培育“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示范点，推动建立联盟结对共建和跨区域共享机制，组织开展企业法律服务优秀产品、案例评选推广活动。

开展企业“法治体检”精准对接行动。对国有企业、重点行业企业、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以及中小民营企业，组织法律服务团队和企业法律顾问每季度开展一次“法治体检”。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活动，完善法律服务清单。建立“万所联万企”机制，实现商会服务全覆盖。加大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力度，研发专业性法律服务产品，帮助企业解决企业运营发展、风险防范等难题。用好市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平台，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储备和培养，提升服务准能，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治护航。

开展企业矛盾纠纷集中攻坚行动。坚持普遍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深入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产业园区和法律顾问单位走访调查，开展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工作，充分利用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等平台优势和律师、公证、仲裁等资源协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全力化解涉企特别是涉中小企业矛盾纠纷。对于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组织专业律师调解团队，开展集中攻坚行动，积极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为企业纾困解难。

## 丹徒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谢勇 陈怡)日前，丹徒法院就一批小标的案件组织开展“镇”执行行动。当天凌晨，丹徒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到场见证，并进行网络全程直播。行动前，执行团队的干警提前对案件进行详细排查，并根据掌握的案件信息，摸清被执行人的行踪，制订出行动预案，全力保障集中执行顺利进行。在上党镇，被执行人王某于2018、2019年向申请人购买空调、热水器数台，尚有5280元未支付。案件经法院审判判决后，王某表示等到2021年底自己的果园有了收成就偿还钱款，但至今未履行。此次执行中，执行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进行协商，但申请人表示不愿再相信被执行人的承诺，要求其立即还款。执行干警随即依法对王某住所进行了搜查，并拘传至法院。最终，王某母亲送来了500元，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约定，每月支付500元至桃园收获时一次性付清。

## 结对共治，宝堰古镇焕发青春

本报讯(高光治 谢勇)春暖花开，丹徒区宝堰镇的街道上游人络绎不绝，商贾林立，处处呈现生机盎然的景象。“区检察院帮扶联系的鲁溪村成了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唱响了乡村振兴的‘宝堰招牌’。”镇党委书记张彦兴奋地说。环境是否宜居宜业直接关系到乡村发展和百姓幸福。2021年2月，丹徒区检察院到宝堰镇鲁溪村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帮扶干警发现村内水塘、沟渠、墙角等地到处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影响村民的日常生活。

“自治”，让当地群众深切感受到环境整治带来的满满幸福感。在鲁溪村成功经验的带动下，宝堰镇17个村先后获评康居示范村或美丽宜居乡村，该镇也被评为“江苏特色景观旅游名镇”。2021年12月，宝堰镇举办“大宝堰”美食节，上万消费者享受舌尖上的美味，营业收入达百万元。

“我们将继续发挥美丽乡村细胞作用，以古镇一日游为主题，打造1小时交通圈休闲游和3小时吸引圈度假游，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把脉发力！”在日前召开的宝堰镇“乡村振兴”大会上，两家单位共同勾画千古镇发展新蓝图。



高光治 摄

绝不能让这些垃圾拖了乡村振兴的后腿。该院将一份详细的调研报告送到村委负责人手中，建议把环境整治作为一项加快乡村振兴、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惠民实事，以农村垃圾整治、镇容村貌整治、河塘沟渠整治等为突破口，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步伐。随后，在检察机关协助下，该村按照先易后难有序推进原则，制定了整治方案，全面开展各项整治工作。“有了检察官的协助，我村环境治理工作效率大大提高。”鲁溪村党总支书记吴春介绍，不到半年时间，该村清理存暴露垃圾15处，清理积淤河塘4个，转运处理垃圾60余吨；拆除残垣断壁9户，面积210平方米；还投入50余万元升级改造垃圾转运站、污水管网建设和公厕工程。目前，该村已成为丹徒区垃圾分类试点村。

“鼓励村民从摒弃乱扔垃圾陋习做起，努力实现‘外在美’与‘内在美’的有机统一。”检察官在村民中广泛开展环境保护普法宣讲，引导村民自觉养成文明卫生习惯。从“脏乱差”到“净齐好”，从政府“纠治”到村民

进网格”行动，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法治文化建设战斗力、凝聚力。坚持主题鲜明，打造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阵地。京口区检察院航标灯青少年司法保护中心、京口区法院“三廊一馆”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先后被评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京口区纪委监委联合海街社区以“清风齐家”为主题打造了“廉”文化家规家训馆。京口区普法办依托如意江南大运河段积极打造上河街大运河法治文化街区。各社区(村)依托辖区内优势资源打造了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如孟诚社区孟子文化馆等。

围绕“喜迎二十大”以及宪法、民法典宣传常态化开展京口区法治文化作品评选活动，目前大赛已连续举办三届，其中多件作品被法润江苏网采集录用。常态化开展“法润京口”、综合法治宣传月等活动，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潜移默化地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和法治思维。开展“京口好人”评选、传承好家风等一系列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选树“江东大妈”义务巡逻队、“星光义工”社区志愿者等一批“京口群贤”，传播基层道德力量和社会正能量。德法同行，营造法治文化

## 镇江新区成立无讼村(社区)示范基地

本报讯(宣伟 黄佳佳)日前，镇江新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丁卯街道司法所、新区法院丁卯法庭，在丁卯街道西苑社区举行了“多元共治构建无讼村(社区)示范基地启动仪式”，这也是新区成立的首个无讼村(社区)示范基地。据介绍，丁卯街道将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托社会组织实施“创建无讼西苑”的项目。通过组建“调解专家+特约调解员+调解志愿者”三级调解队伍，动员居民签订“无讼社区公约十条”，组织党员签

订“社区治理我带头”承诺书等多措并举，将无讼理念与社会治理相结合，整合司法行政和人民群众力量，为居民提供睦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处等多元服务，把矛盾防范在先、化解在早、处置在小，提高诉前纠纷“自愈率”，压降新区万人起诉率。据了解，共建无讼社区是弘扬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传承。无讼并不是压制诉讼，而是将司法服务前移，通过情、理、法激活诉源治理，最终“息事无讼”，共建平安新区。

## “与法同行 守护花开” 扬中开展妇女儿童普法维权专题活动

本报讯(宣伟 姚金晶)连日来，为守护妇女合法权益，增强广大妇女儿童普法意识和维权能力，扬中市各地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开展了以“与法同行 守护花开”专题活动，让这个三月春暖花开、充满温情。扬中市驻村律师、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工作人员化身“普法讲师”，深入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发放《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宣传折页，对群众感兴趣的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问题进行及时解答，让妇女儿童对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形成初步认识，增强法律意识，维护合法权益。

扬中市各司法所联合妇联、工会举办“幸福家庭 与法同行”主题维权讲座，邀请机关女干部、各村(社区)女干部代表参加讲座，引导妇女和家庭尊法守法用法守法用法，强化妇女的维权意识，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扬中市普法办、扬中市妇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与法同行 守护花开”接力普法，通过案例、动画、视频、文章等形式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知识，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了保护妇女儿童的普法热潮。

扬中市社区矫正中心组成“关爱小组”，对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后续照管对象等家庭进行走访慰问。通过实地走访排查，对经济困难、失业、负债、因病致贫的特殊人群开展帮扶救助送温暖活动，让特殊人群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爱和社会的温暖，努力使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回报社会。

## 京口区着力深化法治文化建设

本报讯(宣伟 王璐丹)记者日前了解到，为进一步发挥法治文化引领作用，浓厚全民尊法守法用法氛围，京口区因地制宜，深入挖掘法治文化元素，采取四大举措不断深化法治文化建设。据介绍，推行“大党委”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力量，京口区司法局深入开展城乡“援法议事”活动，放大江一社区“滨江议事堂”、零北村“老弗士”工作站等“援法议事”项目的品牌效应。推进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在每个网格各充实一名法律明白人。持续深化“网格—社区—街道”三级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在全市率先启动“律师

进网格”行动，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法治文化建设战斗力、凝聚力。坚持主题鲜明，打造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阵地。京口区检察院航标灯青少年司法保护中心、京口区法院“三廊一馆”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先后被评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京口区纪委监委联合海街社区以“清风齐家”为主题打造了“廉”文化家规家训馆。京口区普法办依托如意江南大运河段积极打造上河街大运河法治文化街区。各社区(村)依托辖区内优势资源打造了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如孟诚社区孟子文化馆等。

围绕“喜迎二十大”以及宪法、民法典宣传常态化开展京口区法治文化作品评选活动，目前大赛已连续举办三届，其中多件作品被法润江苏网采集录用。常态化开展“法润京口”、综合法治宣传月等活动，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潜移默化地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和法治思维。开展“京口好人”评选、传承好家风等一系列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选树“江东大妈”义务巡逻队、“星光义工”社区志愿者等一批“京口群贤”，传播基层道德力量和社会正能量。德法同行，营造法治文化

围绕“喜迎二十大”以及宪法、民法典宣传常态化开展京口区法治文化作品评选活动，目前大赛已连续举办三届，其中多件作品被法润江苏网采集录用。常态化开展“法润京口”、综合法治宣传月等活动，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潜移默化地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和法治思维。开展“京口好人”评选、传承好家风等一系列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选树“江东大妈”义务巡逻队、“星光义工”社区志愿者等一批“京口群贤”，传播基层道德力量和社会正能量。德法同行，营造法治文化